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自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8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自銘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余自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，即率爾為上開犯行，實屬不該；復斟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，以及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，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兼衡被告自陳職業為技術工作人員、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為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821號

被 告 余自銘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自銘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3時許，在其友人林進文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青山農園前，因不滿陳金火調劑之藥物疑似導致其腎臟功能受損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隨手持農園內之木棍毆打陳金火之頭部、身體及背部，致陳金火受有右側肱骨踝上封閉性骨折、右肘擦挫傷、臉部二處共七點五公分裂傷、額頭挫傷、上背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金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自銘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金火、林進文於警詢中證述大致相符，且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現場及告訴人傷勢照片共8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04 檢 察 官 詹益昌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7 書 記 官 謝佳芬